（上接B198版）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保值增值，“同期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商业银行可以自由调整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基准利率。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355,851.92	2.45
	其中：股票	70,355,851.92	2.45
2	固定收益投资	683,354,458.00	23.76
	其中：债券	683,354,458.00	23.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5,152,572.58	41.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9,135,482.01	31.96
7	其他资产	17,817,493.22	0.62
8	合计	2,875,815,857.7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4,279.65	0.02
B	采矿业	1,635,059.25	0.06
C	制造业	52,953,931.96	1.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37,796.96	0.2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826.6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36,620.68	0.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3,691.40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7,645.42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44,000.00	0.17
S	综合	-	-
	合计	70,355,851.92	2.4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51	利君股份	450,000	19,440,000.00	0.68
2	002318	久立特材	100,000	5,238,000.00	0.18
3	000673	当代东方	150,000	4,944,000.00	0.17
4	600310	桂东电力	131,300	4,139,889.00	0.15
5	300274	阳光电源	100,000	3,057,000.00	0.11
6	002763	汇洁股份	84,064	3,055,726.40	0.11
7	601368	绿城水务	152,547	2,849,577.96	0.10
8	601968	宝钢包装	157,140	2,192,103.00	0.08
9	300477	合纵科技	42,625	1,686,671.25	0.06
10	603979	金诚信	66,063	1,635,059.25	0.0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6,096,500.00	6.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6,096,500.00	6.5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74,203,000.00	16.6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054,958.00	0.81
8	合计	683,354,458.00	23.9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01	15进出01	600,000	60,348,000.00	2.12
2	041456037	14北大荒CP001	500,000	50,535,000.00	1.77
3	041460096	14宜兴城投CP001	500,000	50,475,000.00	1.77
4	150307	15进出07	500,000	50,365,000.00	1.77
5	011473008	14鲁高速SCP008	500,000	50,345,000.00	1.7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9,632.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237,725.88
5	应收申购款	470,135.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17,493.2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10	桂东电力	4,139,889.00	0.15	筹划重要事项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7/17-2013/12/31	0.44%	0.23%	2.19%	0.01%	-1.75%	0.22%
2014/1/1-2014/12/31	9.28%	0.12%	4.75%	0.00%	4.53%	0.12%
2015/1/1-2015/3/31	4.84%	0.10%	1.17%	0.00%	3.67%	0.10%
2015/4/1-2015/6/30	4.08%	0.10%	1.48%	0.02%	2.60%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原为同期五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中国人民银行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不再公布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基金自2015年5月1日起将基准调整为“同期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本报告期4月1日至4月30日仍采用原央行公布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75%，自5月1日至6月30日采用“同期三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的基准。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利禄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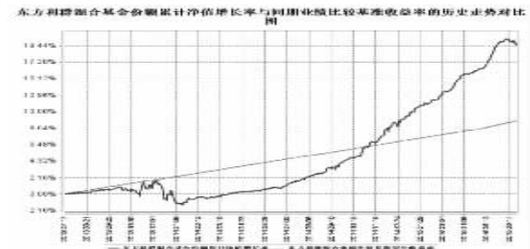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7月17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两年。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和“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的信息。

（五）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5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六）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从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5年1月17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5年7月17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9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邓凤霞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传真	0755-28328808	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345,347.34	301,750,760.79	-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1,482.17	63,144,381.53	-10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7,705.60	59,602,551.35	-1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5,855.57	25,465,501.62	-15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0.2232	-10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0.2232	-10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4.43%	-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7,345,613.37	1,876,436,349.94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127,931.78	1,405,179,540.98	0.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健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08%	190,501,079		质押	8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7,457,8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7,178,8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5,305,585			
郭劲金	境内自然人	1.66%	4,705,308		质押	450,0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3,019,356			
李峥	境内自然人	0.76%	2,170,014	1,627,5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049,8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1%	1,729,0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394,7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郭劲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73,744股，实际合计持股4,705,308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传统PC市场需求持续出现衰退，公司传统泛无线外设主业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通过对市场发展态势的实时分析，公司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走上稳定主业，积极拓展周边业务的转型之路。公司充分发挥自主品牌及智能制造的优势，于2015年1月增资零度智控，并与之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深圳零度，研发并销售消费级无人机，以扭转传统主业持续衰退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4.53万元，同比下降23.66%；实现营业利润-449.61万元，同比下降105.51%；实现利润总额-74.7万元，同比下降100.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15万元，同比下降108.62%。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无人机批量出货推迟到6月份下旬，导致第二季度销售量未达预期；2、上半年海外销售费用仍然较高，无人机业务销售及研发费用增加明显，此外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约1,306万元；3、智能家庭业务尚处成长期，未完成销售预期，费用开支较高；4、传统外设主业提振较为艰难，乐江天下老游戏收入出现衰退，新游戏未能及时推出。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推进雷柏及旗下自主品牌国际化，公司产品销售版图已经基本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报告期内，机器人集成系统应用业务方面取得明确进展，该业务已逐渐被市场所认可，累计完成实施订单4个，正在实施的订单11个，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订单金额约3,000万元，基本具备承揽承做较大订单的能力。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已初步被市场所认可的机器人集成系统应用业务，积极寻求对外合作与产业整合机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尽快将该业务做大做强。在智能家庭领域，公司将在不断推出新硬件产品的基础上，与具备优势资源的企业建立合作，逐步构建以家庭为单位的智能家居生态系统。2015下半年，公司资源将重点向无人机业务倾斜，在做好产品的创新设计开发同时，重视渠道建设与市场推广，确保XIRO系列产品在下半年实现全球销售，并透过持续创新与不断推出细分产品线，赢得用户青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与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零度智能飞行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浩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5年8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将于2015年8月31日起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基金网上交易和手机端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产品申购和定期定额（仅限前端）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档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站：www.qianjing.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徐仁和 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 _次，未出席 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仁和 ，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